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554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宜屏

被　　告　劉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8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李暘峰